

象政办发〔2017〕128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象山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两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入打造文化强县，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关于加快海洋文化强县建设的决定》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政策，促进我县文化产业的更好更快发展，现就出台文化产业扶持新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引进和培育重点文化业态

第一条 根据我县文化产业发展现状，明确影视传媒、文化（体育）旅游、动漫游戏、文化创意、工艺美术、文博会展、演艺休闲等七类文化产业业态为我县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在行业准入、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经认定，对县文

化产业重点领域的新落户企业，从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月份起，前 36 个月给予该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全额奖励，后 24 个月减半奖励。对能够发挥业态创新、产业引领作用的特大企业，自落户起可给予 10 年的奖励，前五年给予该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全额奖励，后五年减半奖励。年地方财政贡献首次突破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突破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突破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加强文化产业投资奖励

第二条 鼓励社会资本在我县投资建设现代影院（影城）、现代创意实体书店。在人口五万以下的镇乡新建设影院（影城）投资规模在 4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不含影片版权引进）的 1% 给予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书店投资规模（不含图书）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条 鼓励社会机构进行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等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和改造。对新投资建设（改造）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等文化产业集聚区的，给予投资主体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的 10%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两年命名县文化产业园区（已获得市级以上评定的不再命名）1-3 个，每个奖励 10 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省级、和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对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品牌,当年度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实行“一企一策”。对引进计税收入超3000万元、专业技术人员50人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投资主体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助推非遗民俗、工艺美术、书画等特色文化产业壮大、升级。对上述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投资用于产业升级的,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的,取得良好市场效益的,按投资成本的0.5%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扶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第六条 对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的新落户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行土地价格优惠,土地使用指标优先安排。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单位,在建设用地上使用权不变、法定用途不变、主体建筑不变原则下,经县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同意、报县政府批准后建设文化产业项目,其临时改变用途补交的土地收益金予以适当奖励。

第七条 对总部设在象山的文化产业重点领域投资的新落户重大项目,已取得银行贷款并付诸实施的,可申请贷款贴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通过我县担保机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能按时还贷的,给予担保费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每年筛选文化产业重点扶持项目 5-10 个，原则上总扶持金额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单个项目的扶持金额不超过上级文化产业扶持同类相应标准。

四、加快推进文化产品交流。

第九条 工艺美术、书画、印刷包装、设计类创意、非遗产业、影视传媒、动漫游戏等文化企业参加市、县文化主管部门下达参展任务的重要国内外知名文化产业会展，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全额奖励。对自购展位参加的，省内每次补助 2000 元，省外每次补助 5000 元，境外每次补助 1 万元。同一企业全年享受境内外参展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条 对我县演艺公司（含演出经纪、中介文化公司）在县内举办市级以上或其它有较大影响的文艺演出、引进举办文化艺术专业展览、大型演艺表演、高端艺术鉴赏、文化名人名家论坛等各类活动和民间表演团体在县外进行经营性演出，经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给予年度奖励，每家每年不超过 5 万元。鼓励我县娱乐场所转型升级，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给予适当奖励。

五、加快文化产业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对文化企业承担市、县文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校企合作或开办专业培训班，邀请专业教师重点培养动漫游戏、影视制作、创意设计等新兴专业和非遗民俗、工艺美术、书画等特色专业方面人才，对我县新兴和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具有较大推动

作用的，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20%给予一定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和鼓励创建文化产业等各类文化创新团队，对获评为市级以上文化创新团队的企业，酌情给予奖励。

六、奖励文化产业优秀成果

第十三条 设立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按照产业发展情况由县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相应额度（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引导，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以坚持“专项管理、注重效益、引新扶特、促强持优、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部门审核、综合会审、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资本捐资成立公益性文化艺术基金组织，支持公益性文化艺术演出、场馆建设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引导和繁荣我县文化市场。企业和个人通过经市有关部门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基金向文化事业的捐赠支出，在计算缴纳所得税前根据国家规定税前列支。

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第十五条 鼓励文化产业自主创新形成的成果及时申请、注册，对企业申报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获得市级以上补助的，给予配套补助。对企业申报专利权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

文化产业版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附则

第十六条 本意见所指的文化产业，主要包括新闻服务，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等 8 大类。本意见的适应范围，主要是在本县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本《意见》文化产业类别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和个人。本意见奖励的文化企业、个人和作品须经县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审核认定。本意见中提及的地方财政贡献是指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对符合本《意见》同时又符合本县其他相关产业政策资助或奖励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以从高不重复为原则予以资助或奖励。

第十七条 对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导向，对县域经济、文化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特大文化产业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1.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2. 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未满 1 年的；
3. 在享受政府财政资金资助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约行为的；

4. 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5. 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6. 违法经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7. 申报项目已经获得县里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县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2012年制定的《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在本政策实施之日起，取消执行。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象山海关、象山检验检疫局、象山海事处，各人民团体。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